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健管服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第四十八条，现将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嘉）签订《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健管服务合作统一交易协议》的统一交易协议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健嘉进行直付条件下的康复相关增值服务采购、实地参访及体验服务采购合作。

二、交易标的情况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结合交易具体实际，本次合作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一）交易具体内容

1.康复医疗网络合作

健嘉旗下全部康复医疗机构纳入公司康复服务直付医疗网络，作为公司指定康复服务合作机构，为公司客户提供直付条件下的

全周期康复医疗服务，包括体验服务、院前服务、院中服务、院后服务。

2.康复增值服务采购

公司向健嘉采购三档康复增值服务包（基础档、进阶档、尊享档），配套至公司开发的护理险及其他保险产品中，根据客户保单保额档位对应提供服务。

3.康复医疗实地参访及体验服务采购

公司向健嘉采购定制化康复医疗实地参访及体验服务，用于市场推广、客户体验活动。服务包含欢迎仪式、院内参访、康复讲座、现场体验、院内就餐五大环节。

（二）交易履行期限

该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终止，各方可基于具体情况协商后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三、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情况：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二）经营性质：民营控股法人企业

（三）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远程

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法定代表人：沈涵

（五）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 1102 室

（六）注册资本：63,750 万元人民币

（七）关联关系：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构成公司关联方。

四、定价政策

康复增值服务包报价：基础档 200 元/人、进阶档 400 元/人、尊享档 600 元/人。

康复医疗实地参访及体验服务报价：院内参访 100 元/场、专家科普讲座 600 元/场、会议室 500 元/场、高压氧康复体验 150 元/人次、中医针灸康复体验 300 元/人次、康复推拿 300 元/人次、院内就餐 35 元/人次。

五、关联交易金额

协议有效期内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79.6 万元。

六、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关于采购健康管理服务配套资源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认真审议《关于采购健康管理服务配套资源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五日